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零一二年四月

##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目 录

|                                    |           |
|------------------------------------|-----------|
| 声 明.....                           | 2         |
| 目 录.....                           | 3         |
| 释 义.....                           | 4         |
| <b>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b>            | <b>5</b>  |
| 一、项目审核流程 .....                     | 5         |
| 二、本项目立项审核的主要过程 .....               | 7         |
| 三、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                  | 7         |
| 四、项目内部核查过程 .....                   | 10        |
| 五、内核小组审核本项目的过程 .....               | 11        |
| <b>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b>      | <b>13</b> |
| 一、本项目的立项审议情况 .....                 | 13        |
| 二、项目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  | 13        |
|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         | 21        |
| 四、内核小组提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      | 22        |
| 五、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在的差异及解决情况 ..... | 24        |

## 释 义

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发行人、浙江亿利达    | 指 |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
| 国金证券、本保荐机构   | 指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发行人会计师、中喜会计师 | 指 |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
| 发行人律师        | 指 |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首发办法》       | 指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
| 《保荐管理办法》     | 指 |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本次发行         | 指 | 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
| 募投项目         | 指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 报告期、近三年      | 指 | 2009年、2010年及2011年                   |
| 报告期内各期末      | 指 | 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                             |

##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 一、项目审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的项目运作流程主要包括前期尽职调查、项目立项审核、申报材料制作、项目内核等阶段，其中，项目立项审核和项目内核为项目的审核环节，其具体流程及规则分别如下：

#### （一）项目立项审核

项目立项是一个项目筛选过程，本保荐机构制订了《项目管理办法》，对项目的立项审核程序进行规范，具体审核程序为：首先由经办业务部门对拟承接的项目进行前期尽职调查，了解发行人基本情况，并搜集相关的资料和信息，然后由经办业务部门负责人组织部门会议审慎判断项目质量。经业务部门判断认为可行的项目，在与客户达成合作意向后提出立项申请，并按要求报送包括项目尽调报告、相关协议和其他补充材料等申请材料。立项申请由立项评估决策机构进行审核，必要时咨询外部专家的专业意见。经立项评估决策机构审核通过的，准予项目立项。立项评估小组成员包括保荐业务负责人、经办业务部门负责人、内核运营部负责人、资本市场部负责人、内核运营部合规风险控制岗、内核运营部工作人员、经办业务部门合规风险控制岗。

#### （二）项目内核

项目内核是一个项目质量控制过程，本保荐机构制订了《项目内核管理办法》，对项目的内核程序进行规范，审核程序分为项目内核申请、现场检查及预审、项目内核会议准备、召开内核会议、同意申报等环节，具体如下：

##### 1、项目内核申请

在完成申报材料制作后，项目组向内核运营部提出内核申请，并提交《招股说明书》、《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初稿和财务资料等申报材料。

##### 2、现场检查及预审

内核运营部在接受内核申请后，派出人员进驻项目现场，对发行人的生产、

经营管理流程、项目组现场工作情况等进行现场考察，对项目组提交的申报材料中涉及的重大法律、财务问题，各种文件的一致性、准确性、完备性和其他重要问题进行重点核查，并就项目中存在的问题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及项目组进行探讨。考察完毕后，由内核运营部将材料核查和现场考察中发现问题进行整理，出具《预审意见》。项目组收到《预审意见》后，根据《预审意见》对相关文件材料进行修改。

### **3、项目内核会议准备**

内核运营部与项目组协商确定召开内核会议时间。项目组在内核会议召开五个工作日前将《招股说明书》以及相关申报文件（包括《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等）提交内核运营部。内核运营部同时准备各项内核会议文件，安排会议召开并通知内核小组成员和项目组。

内核小组成员收到项目申报材料后进行认真地审查与复核，核查重点为申报材料中涉及的重大法律问题、财务问题和其他相关重要问题，以及申报文件的一致性、准确性、完整性等。

### **4、召开内核会议**

内核会议由内核小组成员参加，内核运营部、合规管理部、审计稽核部工作人员、项目组人员列席内核会议，会议由内核会议召集人主持。内核会议包括下列程序：项目组负责人介绍项目概况；内核运营部报告项目预审意见；内核小组成员针对项目申报材料中存在的问题自由提问，项目组人员回答；内核小组成员投票表决，内核运营部工作人员计票；内核会议主持人总结项目意见，宣布投票结果。投票结果为四种：“内核通过”票数超过参与决议人员 2/3 的为“内核通过”；“内核通过”和“有条件通过”票数合计超过参与决议人员 2/3 的为“有条件通过”；“建议放弃该项目”票数超过参与决议人员 2/3 的为“建议放弃该项目”；其他表决结果为“暂缓表决”。

### **5、同意申报**

项目经内核会议审核通过后，项目组对内核意见进行逐项落实，内核运营部对内核意见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内核意见落实后，经本保荐机构相关负责人审核同意后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

## 二、本项目立项审核的主要过程

2010年10月，项目组开始对浙江亿利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进行前期尽职调查，初步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确认项目不存在重大实质性障碍，并向本保荐机构递交立项申请，经本保荐机构立项评估小组审议，于2010年11月25日同意立项申请，并办理项目立项手续。

## 三、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 （一）项目执行成员构成和进场工作的时间

#### 1、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         |                 |
|---------|-----------------|
| 保荐代表人   | 陈伟刚、徐彩霞         |
| 项目协办人   | 曾德雄             |
| 项目组其他成员 | 王小江、夏跃华、蔡峰岩、于继革 |

#### 2、进场工作时间

项目组从2010年11月开始参与发行人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

### （二）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项目经审核立项后，项目组即开始了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及申报材料制作工作。此间，项目组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有关问题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调查范围涵盖了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高管人员、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多个方面。

项目组采用的调查方法主要包括：

1、向发行人提交调查文件清单，向发行人收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资料、权利证书并进行核查、确认，对原件和复印件进行核对；

2、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查阅资料、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查询发行人守法状况等；

3、与发行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管人员及相关业务人员

进行交谈，制作尽职调查笔录，就本次发行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其了解情况；

4、取得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有关主管部门的书面声明、承诺和/或证言，并进行审慎核查和确认；

5、参加发行人组织的有关本次发行的协调会，与发行人及有关中介机构人员就专项问题沟通；

6、现场核查发行人有关资产的状况；

7、计算相关数据并进行分析复核；

8、项目组对在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发行人有关部门提出，在对发行人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根据不同情况向发行人提出意见或建议。

项目组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取和形成的文件资料和工作记录归类成册，以便作为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所出具发行保荐书的事实依据。

在前述尽职调查工作的基础上，项目组依据事实和法律，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进行全面的评价并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发行保荐书。项目组还协助发行人确定本次发行方案及其他有关文件和起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报告，参与发行人申请文件的讨论，并提出相关意见。

### **（三）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以及主要过程**

#### **1、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陈伟刚和徐彩霞于2010年11月开始组织并参与了本次发行尽职调查的主要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认真贯彻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实际参与了辅导和尽职推荐阶段的尽职调查，通过深入企业进行全方面调查，对发现的问题提出了相应的整改意见，为本项目建立了尽职调查工作日志，将辅导和尽职调查过程中的有关资料 and 重要情况进行了汇总，并及时将尽职调查过程中的重要事项载入工作日志。此外，保荐代表人还认真检查了“辅导和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同时对出具保荐意见的相关基础性材料进行了核查，确保发行保荐书和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工作时间             | 工作内容  |
|------------------|---|
| 2010年11月到2011年2月 | <p>组织项目人员对发行人展开全面尽职调查，同时对调查中发现的以下问题采取了包括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查阅相关资料、咨询发行人会计师和律师意见和召开中介协调会等多种方式进行了重点核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历次股权转让、增资事项是否合法、有效</li> <li>➢ 核查发行人与下属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情况</li> <li>➢ 调查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li> <li>➢ 调查发行人的原材料供应保障情况</li> <li>➢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li> <li>➢ 发行人应收账款质量是否有恶化的趋势</li> <li>➢ 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li> <li>➢ 发行人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是否合理</li> <li>➢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li> <li>➢ 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交情况</li> </ul> |
| 2010年12月到2011年3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省监管局报送辅导备案登记材料</li> <li>➢ 组织项目组成员及其他中介机构通过集中授课的形式组织发行人被辅导人员集中学习相关法规、制度</li> <li>➢ 上报辅导报告</li> <li>➢ 申请辅导验收，报送辅导总结材料</li> <li>➢ 列席公司在辅导期间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li> </ul>   |
| 2011年1月到2011年2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组织项目人员对前期的尽职调查工作进行总结</li> <li>➢ 与发行人讨论确定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li> </ul>   |
| 2011年1月到2011年3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组织项目人员协助发行人起草发行人申请文件，收集其他申报材料；</li> <li>➢ 协调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相应申报文件；</li> <li>➢ 召开中介协调会，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初稿进行讨论</li> </ul>   |
| 2011年2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向内核运营部提出内核申请</li> </ul>  |
| 2011年3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与内核运营部协商确定召开内核会议时间，将《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报文件（包括《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等）提交内核运营部</li> </ul>   |
| 2011年3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组织项目人员配合内核运营部考察人员的现场考察和预审工作</li> </ul>   |
| 2011年3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组织项目人员依照内核运营部《预审意见》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申请文件进行修改，并对预审意见进行反馈</li> </ul>  |

|         |  |
|---------|--|
| 2011年3月 | ➤ 参加内核会议   |
| 2011年3月 | ➤ 组织项目人员修改、完善申报材料，会同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对申报材料审阅确认定稿，完成申报工作 |

## 2、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人员的主要职责

保荐代表人陈伟刚：陈伟刚担任尽职调查的主要负责人，制定尽职调查计划，组织并参加尽职调查工作，搜集、整理和检查尽职调查底稿。主持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对尽职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与企业人员、其他中介机构进行讨论。组织项目人员进行申报材料制作，撰写尽职调查报告，修改、完善申报材料并核对底稿。协助内核小组的现场内核工作，并参加内核会议，现场接受内核委员的问询。组织企业、各中介机构落实反馈意见，并实地核查、落实反馈意见涉及的主要问题。

保荐代表人徐彩霞：徐彩霞参与了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实地调查了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就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重要问题与企业人员、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制作与修改申报材料、落实内核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核对底稿，参与反馈意见有关问题的讨论和落实，并实地核查、落实反馈意见涉及的主要问题。

项目协办人曾德雄：曾德雄参与了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收集制作底稿、凭证及相关说明文件。制作和修改申请材料。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配合内核小组的现场内核，参加内核会议。制作和修改反馈意见，并实地核查、落实反馈意见涉及的主要问题。

项目组成员王小江：王小江参与了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收集制作底稿、凭证及相关说明文件。主要负责撰写申请材料中与财务有关的章节。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配合内核小组的现场内核，参加内核会议。制作和修改反馈意见，并实地核查、落实反馈意见涉及的主要问题。

项目组成员夏跃华：夏跃华参与了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收集制作底稿、凭证及相关说明文件。参与申请材料的制作和核对底稿工作。配合内核小组的现场内核。对反馈意见中业务与技术等相关问题，进行了现场实地核查工作。

项目组成员蔡峰岩：蔡峰岩参与了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收集制作底稿、凭

证及相关说明文件。参与申请材料的制作和核对底稿工作。配合内核小组的现场内核。对反馈意见中历史沿革等相关问题，进行了现场实地核查工作。

项目组成员于继革：于继革参与了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收集制作底稿、凭证及相关说明文件。参与申请材料的制作和核对底稿工作。配合内核小组的现场内核。对反馈意见中涉及子公司的情况等相关问题，进行了现场实地核查工作。

#### 四、项目内部核查过程

项目组向内核运营部提出内核申请，之后提交了有关材料。内核运营部吴涛、乐伟伟进驻本项目现场，于 2011 年 3 月 2 日至 2011 年 3 月 4 日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流程、项目组现场工作情况等进行了现场考察，对项目组提交的申报材料中涉及的重大法律、财务问题，各种文件的一致性、准确性、完备性和其他重要问题进行了重点核查，并就项目中存在的问题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及项目组进行了探讨。现场考察完毕后，由内核运营部将材料核查和现场考察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理，出具了《预审意见》。项目组收到《预审意见》后，根据《预审意见》对相关文件材料进行了修改。

#### 五、内核小组审核本项目的过程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内核会议于 2011 年 3 月 10 日召开，应到内核小组成员 13 人，实到 8 人，实到内核小组成员包括：

王晋勇先生，本保荐机构副董事长，内核小组组长，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内核负责人和召集人；

姜文国先生，本保荐机构副总裁，投资银行业务负责人；

廖卫平先生，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部内核部负责人，保荐代表人；

冯建凯先生，本保荐机构资本市场部负责人；

吕红兵先生，本保荐机构外聘法律专家，律师，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首席执行官合伙人；

韩 炯先生，本保荐机构外聘法律专家，律师，通力律师事务所执行合伙人；

梁 彬女士，本保荐机构外聘资产评估专家，注册资产评估师，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合伙人、副总评估师。

吕秋萍女士，本保荐机构外聘财务专家，注册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

内核运营部工作人员 4 人、公司合规管理部人员 1 人、稽核审计部人员 1 人和项目组人员 4 人列席内核会议，会议由内核会议召集人主持。内核会议完成了下列程序：项目组负责人介绍项目概况；内核运营部报告项目预审意见；内核小组成员针对项目申报材料中存在的问题自由提问，项目组人员回答；内核小组成员投票表决，内核运营部工作人员计票；内核会议主持人总结项目意见，宣布投票结果。

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 8 人，经投票表决同意保荐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内核小组认为本保荐机构已经对浙江亿利达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申报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调整产业结构、深化主业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发行人持续健康发展。

##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 一、本项目的立项审议情况

在项目组提交项目尽调报告、相关协议和其他补充材料等申请材料后，经立项评估小组审核评议，于 2010 年 11 月 25 日准予项目立项。立项评估小组成员包括保荐业务负责人、经办业务部门负责人、内核运营部负责人、资本市场部负责人、内核运营部合规风险控制岗、内核运营部工作人员、经办业务部门合规风险控制岗。

立项评估决策审议意见为：浙江亿利达项目符合立项基本条件，同意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立项申请。

### 二、项目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在本项目的尽职调查过程中，项目组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如下：

#### （一）公司 1996 年出资置换情况说明

为适应公司生产销售空调风机的发展方向，股东原来用于出资的机器设备于 1996 年置换为货币出资。

项目组核查 1996 年出资置换的股东会决议和用于置换的现金缴款凭证，截至 1996 年 11 月底，公司账户收到章启忠和陈心泉各 36 万元投资款。2011 年 2 月，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出资置换出具了《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浙江亿利达风机有限公司截至 1996 年 11 月历次出资情况的核查说明》，中喜会计师认为：截至 1996 年 11 月底公司注册资本 108 万元，章启忠、陈心泉、陈金飞分别出资 36 万元，其中陈金飞以货币出资 36 万元，章启忠、陈心泉以实物出资的 72 万元已置换为货币资金。

2011 年 1 月 15 日，浙江亿利达现股东对出资置换问题进行了补充确认，并签署了《补充确认书》，各股东承诺：将杜绝类似行为再次发生，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尊重注册资本确定原则、资本维持原则、资本不变原

则，保证公司的有效续存和发展稳定。目前工商登记资料中所反映的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为其真实的出资情况，各股东对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争议。

(二) 有关宁波丰源情况分析：(1) 丰源工贸的历史沿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曾在丰源工贸任职、直接或间接享有权益；(2) 发行人董事陈心泉、副总陈卫兵持有丰源工贸的事项，是否造成竞业或潜在利益冲突的情形；(3) 未将丰源工贸纳入上市范围对资产完整性的影响；(4) 未将陈心泉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原因和依据。

**1、丰源工贸的历史沿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曾在丰源工贸任职、直接或间接享有权益；**

经查验宁波丰源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宁波丰源成立于 2000 年 3 月 27 日，成立时住所为宁波市江北区大闸路 18 号，法定代表人为章启忠，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塑料制品（除污染产品）、丝网、金属制品、空调配件制造；钢板切割加工；金属材料、纺织品、空调批发、零售、安装”，经营期限为 2000 年 3 月 27 日至 2009 年 2 月 28 日；宁波丰源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528 万元，其中章启忠出资 352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66.67%，陈卫兵出资 176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33.33%；经宁波丰源股东会决议通过，章启忠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陈卫兵担任监事。宁波丰源成立后的历次变更情况如下：

| 时间         | 变更事项      | 具体变更情况   |
|------------|-----------|--|
| 2000 年 5 月 | 经营范围变更    | 经营范围由“塑料制品（除污染产品）、丝网、金属制品、空调配件制造；钢板切割加工；金属材料、纺织品、空调批发、零售、安装”变更为“新型装修装饰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钢板切割加工；塑料制品（除污染产品）制造、加工”。                        |
| 2003 年 9 月 | 住所、经营范围变更 | 1、经营范围由“新型装修装饰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钢板切割加工；塑料制品（除污染产品）制造、加工”变更为“金属材料、钢板切割加工；塑料制品制造、加工；仓储，装卸服务”。<br>2、住所由“宁波市江北区大闸路 18 号”变更为“宁波市江北区兴甬路 18 号”。 |
| 2004 年 3 月 | 股权转让、法定   | 1、章启忠将其所持 16.67% 的股权（合计 88 万元出资）   |

|             |                  |   |
|-------------|------------------|---|
|             | 代表人、执行董事、监事、经理变更 | 作价 88 万元转让予陈卫兵。（本次股权转让后，章启忠、陈卫兵对宁波丰源的出资均为 264 万元，各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50%。）<br>2、宁波丰源法定代表人由章启忠变更为陈卫兵。<br>3、改选陈卫兵为执行董事兼经理，改选章启忠为监事。                 |
| 2004 年 10 月 | 经营范围变更           | 经营范围由“金属材料、钢板切割加工；塑料制品制造、加工；仓储，装卸服务”变更为“金属材料、钢板切割加工；空调风机、空调配件、塑料制品制造、加工；仓储，装卸服务”。   |
| 2008 年 2 月  | 延长经营期限           | 经营期限由“2000 年 3 月 27 日至 2009 年 2 月 28 日”变更为“2000 年 3 月 27 日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  |
| 2010 年 3 月  | 股权转让、监事变更        | 1、章启忠将其所持 50%的股权（合计 264 万元出资）作价 264 万元转让予陈心泉。（本次股权转让后，陈心泉、陈卫兵对宁波丰源的出资均为 264 万元，各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50%。）<br>2、改选陈心泉为监事。                           |
| 2010 年 3 月  | 经营范围变更           | 经营范围由“金属材料、钢板切割加工；空调风机、空调配件、塑料制品制造、加工；仓储，装卸服务”变更为“金属材料、钢板切割加工；塑料制品制造、加工；仓储，装卸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
| 2011 年 3 月  | 经营范围变更、经理变更      | 经营范围由“金属材料、钢板切割加工；塑料制品制造、加工；仓储，装卸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变更为“金属材料、钢板切割加工；仓储，装卸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br>改聘刘凯为经理。 |
| 2011 年 12 月 | 经营范围变更、经理变更      | 经营范围变更为“摩托车配件加工；仓储，装卸服务；房屋租赁（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br>改聘李斌为总经理。  |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章启忠先生曾于 2000 年 3 月至 2004 年 3 月在宁波丰源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4 年 3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宁波丰源监事，于 2000 年 3 月至 2010 年 3 月期间曾持有宁波丰源的股权。2010 年 3 月以后章启忠先生已不在宁波丰源处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宁波丰源股权。发行人另一实际控制人陈金飞女士从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宁波丰源股权，亦未曾在宁波丰源担任任何经营管理职务。

**2、发行人董事陈心泉、副总陈卫兵持有丰源工贸的事项，是否造成竞业或潜在利益冲突的情形，如是，请予以解决；**

### (1) 是否造成竞业情形的核查

经保荐机构现场核查，尽管宁波丰源经营范围于 2010 年 3 月之前有“空调风机、空调配件制造、加工”的内容及 2011 年 3 月之前有“塑料制品制造、加工”的内容，但报告期内宁波丰源实际从未经营该等业务。宁波丰源 2008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前实际经营的业务为“金属材料、钢板切割加工；仓储，装卸服务”，于 2011 年 12 月将钢板切割相关资产对外转让，并将其经营范围变更为“摩托车配件加工；仓储，装卸服务；房屋租赁”，目前主要从事仓储租赁业务；而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为“生产销售风机、风扇、电机、空调暖通设备及配件、通风净化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塑料制品、金属制品”，两者的实际业务存在明显区别。2011 年 1 月 1 日，宁波丰源出具了“从未从事‘空调风机、空调配件、塑料制品制造加工’业务以及未来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的业务”的说明和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尽管也有钢板切割加工的设备，但只用于切割外购钢板后自用，仅仅作为发行人生产过程中的一个前道加工工序，发行人并未利用切割加工设备对外提供钢板切割服务而且未来也不存在对外开展该等业务的计划。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陈心泉、副总经理陈卫兵持股宁波丰源与其在发行人任职不构成竞业。

### (2) 是否存在潜在利益冲突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宁波丰源拥有独立的经营资产，独立从事不同业务，根据宁波丰源出具的承诺其未来也不会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的业务，因此双方在过去以及未来均不存在因现实和潜在的竞争关系而导致利益冲突的情形；宁波丰源于 2011 年 12 月将钢板切割相关资产对外转让给无关联的企业，并将其经营范围变更为“摩托车配件加工；仓储，装卸服务；房屋租赁”，目前主要从事仓储租赁业务。

经核查，报告期内除 2010 年因钢板切割的设备产能不足，发行人曾经委托宁波丰源外协加工以外与宁波丰源未发生过其他交易，且双方已经于 2011 年 1 月 1 日承诺未来不再发生交易，因此双方不存在因发生交易而导致潜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陈心泉、副总经理陈卫兵持股宁波丰源与其在发行人任职不构成潜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 3、未将丰源工贸纳入上市范围对资产完整性的影响、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1) 经核查，宁波丰源自成立至 2011 年 12 月从事的钢板切割业务只是发行人从事的空调风机制造整个工艺流程中最初级的一个工序，钢板切割俗称下料，作用是把钢厂的钢卷通过设备纵切和横切剪裁成为用户适用规格大小，从生产工艺的角度分析，钢板切割的工艺简单，因此大部分将钢板作为主要原材料的中小型制造型企业通常采用自有设备结合委外加工的方式完成该道工序，发行人部分钢板切割业务外协加工并不会影响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宁波丰源于 2011 年 12 月将钢板切割相关资产对外转让，并将其经营范围变更为“摩托车配件加工；仓储，装卸服务；房屋租赁”，目前主要从事仓储租赁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无相关性。

(2) 经核查，宁波丰源自成立至 2011 年 12 月独立对外开展钢板切割业务，2011 年 12 月后主要从事仓储租赁业务，对发行人不存在依赖。在 2010 年之前都不曾为发行人提供过钢板切割加工业务，2011 年以后也未与发行人发生过交易。

亿利达有限和宁波丰源于 2010 年 2 月 1 日签订《委托加工协议书》，宁波丰源为亿利达有限提供相关材料的纵、横剪加工服务，加工价格为 80 元/吨、纵剪 2 条以上 120 元/吨、分卷 60 元/吨及覆膜为 1 元/平方米（单价含增值税、包装费、材料在宁波丰源工厂装卸费）。上述委托加工的定价系参考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通过对比宁波丰源对非关联第三方提供同类加工服务的价格，与非关联方交易价格相当，无重大高于或低于正常交易价格的情况。

宁波丰源 2010 年度的切割业务量为 144,984 吨，切割业务收入为 998.93 万元；报告期内 2010 年发行人委托宁波丰源钢板切割共 9,047 吨（纵横剪合并统计），占同期宁波丰源钢板切割吨数为 6.24%；报告期 2010 年发行人委托宁波丰源进行钢板切割的不含税交易金额为 81.34 万元，占同期宁波丰源营业收入比例为 8.14%。宁波丰源的业务具有稳定的客户资源和业务量，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依赖。

(3) 经核查，随着主要供应商在台州设立仓库及发行人购置新的钢板切割设备，发行人将逐步减少钢板切割的外协加工。2010年由于发行人钢板切割产能不足，发行人寻求将部分钢板切割外协，由于发行人地处台州，距离浙南主要钢材物流集散地宁波港约200公里，出于运输方便和经济性考虑发行人选取的钢板切割外协加工厂商都位于宁波。宁波丰源是宁波当地较大的钢板切割加工商，发行人因此将部分钢板切割外协加工委托给宁波丰源。2011年为避免利益冲突，发行人与宁波丰源同意自2011年起双方不再发生新的交易。发行人将该部分业务委托给非关联公司宁波森泽钢铁科技有限公司。经核查，2011年9月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已在发行人所在地台州设立了浙南分公司，并已经在台州市椒江区租用了相关的仓库和码头，发行人向宝钢采购的钢材可以直接从台州当地提货而不必再取道宁波。发行人拟通过购置新的钢板切割设备，逐步减少钢板切割的委外加工。

(4) 经核查，宁波丰源自成立至2011年12月主要是从事钢板切割和仓储业务，而发行人主要从事中央空调风机、建筑通风机及中央空调配件的经营，两家公司从事的产品业务完全不同，如果发行人承接该业务，该业务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将分散发行人的精力，不符合发行人的业务定位。宁波丰源于2011年12月将钢板切割相关资产对外转让，并将其经营范围变更为“摩托车配件加工；仓储，装卸服务；房屋租赁”，目前主要从事仓储租赁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无相关性。

(5) 经核查钢板切割在钢材物流集散地周边已经形成了规模化产业，但对于一般制造型企业而言，钢板切割只是作为产品制造流程中用于原材料准备的一个工序。宁波丰源由于地处钢材物流集散地，对外承接钢板切割、仓储、装卸业务，而发行人地处台州，其拥有的钢板切割设备均只用于自身产品制造切割钢材之用。2010年由于钢板切割产能不足以及运输方便的考虑发行人委托宁波丰源完成部分钢板切割的外协加工，此后为避免利益冲突2011年以后委托非关联公司宁波森泽钢铁科技有限公司外协。

(6) 经核查，公司委托宁波森泽外协加工具体情况如下：

2011年7月1日，发行人与宁波森泽续签的《委托加工协议书》（双方于2010年12月26日签订的《委托加工协议书》于2011年6月30日到期），根据该协议，宁

波森泽为发行人提供钢材切割加工服务，切割费用为80元/吨，开平板为70元/吨，覆膜为1元/平方米，上述协议的有效有效期至2011年12月31日。双方根据实际发行的钢材切割量进行加工费用的结算。

根据宁波森泽的工商登记资料，其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出资额（万美元） | 出资比例（%） |
|----|--------------|----------|---------|
| 1  | 世纪龙井集团有限公司   | 700      | 87.5    |
| 2  | 杭州佳供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 100      | 12.5    |
|    | 合计           | 800      | 100     |

（7）经核查，宁波丰源于2011年12月将将拥有的NC裁切机等钢板切割设备作价3,088,100元（根据台州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天路评报[2011]182号”《宁波丰源工贸有限公司机器设备价值咨询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转让给了宁波市江北圣诚物资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12月30日更名为“宁波江北圣诚钢板切割加工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为“圣诚公司”），并将将2号车间及食堂宿舍等厂房及附属设施出租予圣诚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宁波丰源已将相关资产、人员交接至圣诚公司；截至2012年1月底，圣诚公司已将上述设备相应之转让款、厂房及附属设施租金依约支付完毕。

经核查，圣诚公司成立于2005年3月30日，注册号为330205000074250，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50万元，郦圣尖（执行董事）、李建波（监事）分别持有圣诚公司70%、30%的股权；圣诚公司及郦圣尖、李建波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上述自然人的近亲属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将部分钢板切割工序委托专业的钢材切割厂商完成是中小型制造业企业较为普遍的作法，并不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完整性；宁波丰源于2011年12月将将钢板切割相关资产对外转让给无关联的企业，目前主要从事仓储租赁业务，与发行人业务无相关性；发行人与宁波丰源分别位于台州和宁波，各自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经营不同的业务，发行人未将宁波丰源纳入上市范围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不构成影响；发行人与主营业务有关的所有资产均已经纳入上市范围，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相关条件。经核查，发行人与宁波森泽

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4、未将陈心泉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原因和依据。

保荐机构未将陈心泉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原因如下：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董事会及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最近三年来章启忠直接持有公司 25%的股权，并通过 MWZ 公司间接控制公司 25%股权（章启忠持有 MWZ 公司 60%的股权，MWZ 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25%股权，因此章启忠通过 MWZ 公司控制浙江亿利达 25%股权），合计控制浙江亿利达股权比例达 50%。

(2) 章启忠和陈金飞系夫妻关系，属于利益共同体。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章启忠、陈金飞夫妇直接及通过澳洲 MWZ 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共计 57.65%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已可认定对发行人构成控制。

(3) 章启忠一直担任亿利达有限及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金飞于 2011 年 6 月前一直担任亿利达有限及发行人监事。根据亿利达有限的内部职务任命文件及对陈心泉的访谈，陈心泉目前虽仍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一职，但年事已高，精力有限，实际已早于 2007 年开始不再参与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释义中对于“控制”的定义为“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指出，“控制”往往表现为“决定和实质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总经理办公室会议记录、内部人事任免的决定等相关文件，章启忠作为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发行人的经营方针主要由其提出，为发行人最主要的经营决策者；发行人中层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的人事任免均须由章启忠签发，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中所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均获得董事会一致表决通过。

④为进一步保证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陈心泉已出具承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

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章启忠、陈金飞夫妇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将陈心泉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且未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

###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项目组收到内核运营部反馈的预审意见后，对预审意见提及的问题逐条进行了落实，详细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原外方股东 AUTO SOURCE GLOBAL HOLDING CO.,LTD 及现外方股东 MWZ 澳大利亚私人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章启忠、陈金飞。请核查 AUTO SOURCE 和 MWZ 公司是否属于“特殊目的公司”，对浙江亿利达的增资是否属于“返程投资”性质？**

项目小组核查回复：根据汇发【2005】75号文《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一条“本通知所称“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法人或境内居民自然人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包括可转换债融资）为目的而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本通知所称“返程投资”，是指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购买或置换境内企业中方股权、在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及通过该企业购买或协议控制境内资产、协议购买境内资产及以该项资产投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向境内企业增资。”公司实际控制人章启忠在设立 AUTO SOURCE 和 MWZ 公司时不是以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包括可转换债融资）为目的，因此 AUTO SOURCE 和 MWZ 公司不属于“特殊目的公司”，对浙江亿利达的增资也不属于“返程投资”性质。

**（二）根据招股书披露， AUTO SOURCE GLOBAL HOLDING CO.,LTD 及现外方股东 MWZ 澳大利亚私人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出资均来自外方借款，请**

## 核查相关借款协议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项目小组核查后回复：

(1)2005 年 AUTO SOURCE 用于出资的 167 万美元来源情况：AUTO SOURCE 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7 日，公司登记资本：50000 美元，由章启忠一人出资设立。AUTO SOURCE 分别与 SOUTH PACIFIC 和 YUET FUNG TRADING CO 签订了《借款合同》，分别借款 24.8 万美元和 158 万美元。上述借款已经全部偿还。

(2)AUTO SOURCE 在 2006 年用于增资的资金来源：AUTO SOURCE 于 2005 年 11 月和 12 月分别与 HIGH HARVEST LIMITED 和 AL SAQARA TRADING CO.LLC 签订了《借款合同》，分别借款 199,980 美元和 300,000 美元，约定利率为每年 5%。上述借款已经全部偿还。

(3) 关于 MWZ 公司用于受让股权的 298 万美元来源情况：MWZ 公司注册于澳大利亚，成立于 2006 年 9 月 4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澳大利亚元，由章启忠和陈金飞夫妇共同控制，主要经营咖啡店和对浙江亿利达的股权投资。章启忠先生以个人名义于 2010 年 4 月分别与境外自然人 Hong Yao 和境外自然人 Feng Zhou 签订了《借款合同》，分别借款 208 万美元和 100 万美元，然后章启忠先生再将借来的 308 万美元全部借给 MWZ 公司用于受让亿利达有限的股权。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章启忠对 Zhou Feng100 万美元借款的本息双方已结清，已经偿还 Yao Hong 的 108 万美元的本息。

项目小组对以上借款协议及其偿还借款过程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了核查。

## 四、内核小组提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项目组收到内核小组会议的审核意见后，对审核意见提及的问题逐条进行了落实，详细情况如下：

(一) 陈心泉为章启忠之岳父，持有发行人 25%股份，并在公司任职，请解释未将章启忠和陈金飞夫妇、陈心泉界定为共同控制的理由。

项目小组核查后回复：章启忠和陈金飞系夫妻关系，为天然的资产共有关系，且控制比例已经达到 50% 以上，具有实际控制权。而陈心泉为章启忠之岳父，需要双方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才能作为共同控制，双方没有对一致行动达成协议，因此陈心泉不作为共同控制人。

**（二）报告期内浙江乾利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占用发行人资金金额较大，请核查浙江乾利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占用上述资金的用途，上述款项偿还的过程及清偿情况，建议发行人针对上述不规范情况完善相关内控制度。**

项目小组核查后回复：报告期内，浙江乾利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借入浙江亿利达资金日期和还款日期如下：

| 关联方           | 金额（元）         | 起始日         | 还款日         |
|---------------|---------------|-------------|-------------|
| 浙江乾利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1,200,000.00 | 2008 年 12 月 | 2009 年 12 月 |
|               | 3,800,000.00  | 2009 年 1 月  | 2009 年 12 月 |
|               | 10,000,000.00 | 2009 年 2 月  | 2009 年 12 月 |
|               | 4,200,000.00  | 2009 年 6 月  | 2009 年 6 月  |

报告期内，公司借给浙江乾利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资金主要当时为了满足浙江乾利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资金需求来进行股权投资，但由于后期拟投资项目的运作停止，偿还了公司借款。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资金拆借款已全部清偿，之后未发生过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章启忠、陈金飞于 2011 年 2 月 26 日分别出具《承诺函》。公司实际控制人章启忠、陈金飞承诺：其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不再发生上述关联方资金借贷行为；承诺如果发行人因对外借款行为受到行政处罚而遭受损失，其将以现金向发行人补偿所遭受的损失。浙江乾利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其在作为公司关联方期间不再发生上述关联方资金借贷行为。

自 2009 年 12 月关联方归还借款后，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再无资金往来，发行人的资金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于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发行人资金管

理、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占用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 **五、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在的差异及解决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了核查，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曾德雄 2012年4月25日  
曾德雄

保荐代表人: 陈伟刚 2012年4月25日  
陈伟刚

徐彩霞 2012年4月25日  
徐彩霞

其他项目组人员: 王小江 夏跃华  
王小江 夏跃华


蔡峰岩 于继革  
蔡峰岩 于继革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韦建 2012年4月25日  
韦建

内核负责人: 廖卫平 2012年4月25日  
廖卫平

保荐业务负责人: 姜文国 2012年4月25日  
姜文国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冉云 2012年4月25日  
冉云

保荐机构(公章):  2012年4月25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01050023247